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鲁理工大工发〔2021〕6 号

关于印发《山东理工大学工会文体活动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分工会：

《山东理工大学工会文体活动工作暂行办法》业经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山东理工大学工会文体活动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有效地推动学校教职工文体活动，提高广大教职工的身心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理工大学工会工作暂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工会开展文体活动应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制定山东理工大学教职工文体工作规划和健身运动计划，推动学校教职工健身运动扎实有效地开展。

第三条 学校工会指导、协助各分工会、各协会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体活动，并根据实际提供活动器材和物质奖励。

第四条 各分工会和相关协会承担学校工会组织的全校性大型体育活动和文艺汇演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五条 各分工会配合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工会组织学校田径运动会，组织全校教职工积极参加学校运动会。

第六条 学校工会、各分工会协助教职工组织建立学校各类文体协会、俱乐部等，培养教职工文体骨干，带动学校教职工文体活动的开展，提高学校教职工文化、体育竞技水平。

第七条 学校工会、各分工会应倡导良好的文体道德风尚。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教职工养成健康向上的文体道德和作风，树立集体主义精神，确保教职工文体活动正常、健康开展。

第八条 各分工会应指定专人担任文体委员，负责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文体委员应由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密切联系群众，热爱文体工作的会员代表担任。

第九条 各分工会每年应向学校工会报告该年度文体活动开展情况及下年度文体活动计划。

第十条 学校工会应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各分工会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